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吳家琛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3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